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 母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由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38,410,426 (99.999%)	500 (0.001%)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廣告業務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38,410,426 (99.999%)	500 (0.001%)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印刷框架協議(「印刷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印刷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38,410,426 (99.999%)	500 (0.001%)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廣告協議及本公司與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廣告協議(「該等廣告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該等廣告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38,410,426 (98.926%)	417,000 (1.074%)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7,310,000股。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7%，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2,470,026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而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投票限制。除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163,66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2.9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主席張延平先生主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